臺北市政府 105.02.19.　府訴三字第 10509019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4391724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23 日通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
資遣員工○○○等 17 人，未依規定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說明，並於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439172401 號函
檢送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439172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
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.....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九

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

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說明.....三、.....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

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。前開情況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，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9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	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6 8 條第 1 項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 1 次：3-6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6-9 萬元。 3. 第 3 次：9-12 萬元。 4. 第 4 次：12-15 萬元。 5. 第 5 次以上：15 萬元。

	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	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
	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小型手搖飲料店，並未有相關人資人員，一直認為全員通知後，才能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自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；可能與原處分機關認知有異，並不是故意挑戰法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3 日通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資遣員工，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，有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認為全員通知後，才能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不可抗力之情事云云。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，違反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。查本件訴願人通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資遣 17 名員工，訴願人卻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始以網路通

報原處分機關；參酌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意

旨，有關公司歇業情事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，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；而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因不堪長期虧損，將於 9 月底結束（營業），是其歇業並非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通報原處分機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等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